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750.00万元(含税金额)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账户(账号为：10451101040245466)人民币22,000.00万元，汇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户(账号为：18930000000128843)人民币13,250.00万元，共计人民币35,250.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88.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6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 10451101040245466 | 220,000,000.00 | 118,324,321.62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18930000000128843 | 132,500,000.00 | 4,904.47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18930000000203991 | - | - | [注] |
| 合计 | - | 352,500,000.00 | 118,329,226.09 | |

[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号 18930000000203991 为银行内部账户, 享受定期通知利率, 与账户 18930000000128843 是从属关系, 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61.7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用于“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 58,392.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已投入资金 25,272.21 万元 (不包含支付发行费 149.34 万元 (含增值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 万元):

| 投资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 34,961.70 | 25,272.21 | -9,689.49 | [注] |
| 合计 | 34,961.70 | 25,272.21 | -9,689.49 | |

[注]: 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合理配置各项资源, 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通过技术改造后用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 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8.93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38.96 万元），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置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875 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1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获得投资回报，形成的资金结余为11,832.92万元，结余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3.85%。

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1,832.92 万元（含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4,961.7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5,272.2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5,272.2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2019 年 | | | 5,265.26 | |
| | | | | | | 2020 年 | | | 3,831.34 | |
| | | | | | | 2021 年 | | | 8,092.22 | |
| | | | | | | 2022 年 | | | 7,463.39 | |
| | | | | | | 2023 年 1-3 月 | | | 620.00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 34,961.70 | 34,961.70 | 25,272.21 | 34,961.70 | 34,961.70 | 25,272.21 | -9,689.49[注] | 2022 年 10 月 |
| 合计 | | | 34,961.70 | 34,961.70 | 25,272.21 | 34,961.70 | 34,961.70 | 25,272.21 | -9,689.49 | |

[注]：差异原因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1 |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 23.17% | [注] | 3,608.99 | 1,406.03 | 不适用 | 5,015.02 | 是 |

[注]：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全部竣工投入生产，根据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三年主要为安装调试生产期，第三年达产 50%，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4,556.60 万元。